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0〕21号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

县扶贫开发局：

你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民扶局〔2020〕4 号）收悉。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9〕2106 号）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将提前下达我县的 2020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590 万元分配如下：

1. 贫困村光伏扶贫项目补齐资金 2857 万元（由县扶贫开发局负责实施）；
2. 绩效考评奖励资金 200 万元（用于补齐医疗卫生短板，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实施）；

3. “脱贫光荣户” 励志奖励资金 202 万元（由县扶贫开发局负责实施）；

4. 致富带头人创业培训项目资金 103 万元（由县扶贫开发局负责实施）；

5. “雨露计划” 短期技能培训资金 90 万元（由县就业服务局负责实施）；

6. “雨露计划” 大学生资助及两后生学历补助资金 1786 万元（由县教育局负责实施）；

7. 财政扶贫贴息资金 752 万元（由县扶贫开发局、县农商银行负责实施）；

8. 旅游扶贫项目风险防控资金 600 万元（由中国农业银行民和县支行、县扶贫开发局负责实施）。

相关部门为项目实施主体，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项目直接责任人。各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方案制定、项目建设、资金发放、公示公告等相关工作。县财政、扶贫部门要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扶持对象、带贫益贫对象、资金使用精准，确保资金安全和发挥效益。

此复

